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509197776-15121501

2024 年中国（上海）自 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 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07 月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0509197776-15121501
- 3、预算编号：1524-W00010732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物理托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安全服务和密码服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744,900.0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4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采购人指定地址）。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38,750,000.00元（国库资金：38,75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最高限价为38,744,9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7-03**至**2024-07-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

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4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20号7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董林	联系人：	李月
电话：	58206578	电话：	58387055
传真：	58206090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

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采购人指定地址）。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国务院在 2015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提出主要任务：

- （一）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
- （二）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
- （三）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
- （四）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

云计算有助于降低电子政务成本，提高电子政务部署效率，降低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难度，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目前，北京、广州、深圳、江西、福建、浙江、陕西、贵州等省市分别开展了政务云系统建设。2016 年浦东经信委信息中心已建设完成一个政务云数据中心，建立服务于浦东各个委办局 IT 环境共享的资源池，动态分配系统资源以提高利用率、优化系统资源的使用，并提供按需付费，降低系统的总拥有成本，解决以前烟囱式的建设模式，实现各个厅局业务逐步迁移以及数据交换共享体系的建设。

随着浦东电子政务业务的逐渐发展，以及业务数据量不断的增大，浦东各厅局目前的 IT 应用系统已经超过 300 个，数据量已经达到了 1.5PB，并且系统数量和数据量还在快速增长中，IT 系统结构变的越来越复杂，目前迁移到移动政务云数据中心的数据量将近 300TB，并逐步增多，随着业务逐步迁移到统一的云平台，数据量逐步增大，业务负载越来越重。

本项目通过整体规划、整体购买的服务模式，在对区内信息化发展需求、电子政务云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设浦东政务云平台，实现新区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用户现代治理能力。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物理托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安全服务和密码服务。

4.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

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交付付款（8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信息共享（征求意见稿）》；
- （2）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
- （3）《政府信息交换语言标准》；
- （4）《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
-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1994 年 2

月 18 日

(8)《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保密管理的通知》(中保委发[2002]4 号)

(9)《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9 号)

(10)《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2000)

(11)《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相关资料

(13) 国家相关的政策及法规等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资源总量	备注
1	物理托管	机房机柜服务	个	20	●
2	网络资源 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254	
3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4	●
4		政务专线	10GB/条	4	●
5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103	
6		安全交换区	每 IP	254	
7	计算资源 服务	CPU	核	10984	●
8		内存	G	67660	●
9	存储资源 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TB	3373.7	●
10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TB	523	●
11	安全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130	
12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130	
13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130	
14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130	
1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103	
16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2000	
17		在线防护 WAF	套	103	
18		网页防篡服务	套	103	
19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10	
20		时间戳服务	套	1	
21		签名验签服务	套	10	
22		密钥管理系统	套	10	
23		云密码机服务器	台	4	

说明: 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总体要求

系统架构要求：满足电子政务云总体架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为浦东新区各委办提供服务。

浦东政务云平台架构要求：政务云平台网络区域按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要求划分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个区域，政务云平台相应划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位于电子政务外网区域的政务外网云平台和位于互联网区域的互联网云平台，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两个云平台之间需使用安全隔离方法保证安全和数据传输；单个云平台内的核心系统尽量采用同一厂商的产品。中标人提供的物理设备需要按独立的机房区域划分给云平台使用。

云资源需求：基线资源池物理建设规模（可用资源量）满足至少物理 CPU 10984 核，内存 67660 GB，存储 3896.7 TB，应满足区级的业务需求，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容。

云运维管理平台服务：云服务商应使用自主的、适应国际标准的商业化虚拟化软件，并搭建统一的个性化云运维管理平台提供服务。云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基于自主架构的虚拟化软件，提供云运营管理服务和云运维管理服务，能够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安全服务：政务云平台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加密服务及提供加密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9.2.2 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平台可用性	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用户云服务可用时间的概率不低于 99.9%，即实际可用时间/(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
数据存储持久性	中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数据保存不丢的概率不低于 99.99%，即完好数据/(完好数据+丢失数据)。
数据可迁移性	中标人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数据私密性	中标人应承诺用户应有加密或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资源开通、变更完成后交付用户时间-收到需求时间，标准需求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事件需在 360 分钟内恢复、重大事件需在 60 分钟内恢复、特别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恢复。 说明：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

	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	---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云平台能力要求：

支持 x86 架构与 ARM 架构混合部署，并可提供以下能力：弹性计算服务(ECS)、对象存储软件(OSS)、块存储(EBS)、文件存储(NAS)功能等。

10.1.2 云业务管理平台要求：

提供一套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提供云业务管理和业务云上资源监控等相关服务，能够对云上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需支持与中标人所提供的云运维监控平台对接的能力、以及在基础设施层各类服务器及其虚拟化环境中部署的能力。云管理平台可提供北向接口、API 接口，接入浦东大数据中心统一云管平台。

10.1.3 虚拟化平台要求：

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虚拟机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当虚拟机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

10.1.4 云网络系统要求：

需采用国产化网络设备；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云内骨干线路带宽 $\geq 40\text{Gb}$ 带宽，服务器业务 $\geq 10\text{Gb}$ 带宽，核心骨干设备可以保证大规模业务迁移，无缝扩容需求；支持对云平台内的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网络控制器需集群部署。

10.1.5 出口网络需求：

公网 IP 地址需求：不少于 1 个 C 类互联网 IP 地址，后续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扩容。

互联网带宽：考需提供至少 2*2GE 带宽接入公网，后续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扩容。

政务外网带宽：需开通不少于 4 条 10GE 传输资源，双路由接入，2 条从云平台所在机房至招标人指定的浦东大数据中心世纪大道 2001 号某机房，2 条从云平台所在机房至招标人指定的申港大道 200 号某机房。

10.1.6 平台高可靠要求：

云平台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接管业务。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

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政务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10.1.7 云安全需求：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的内容。

（1）平台安全要求：

为了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营，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提供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云平台基础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的服务内容。

需提供安全监控，安全监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流量监控、各个安全设备的日志记录监控、安全设备运维操作监控和云资源运行状态监控等，并提供安全事态分析，满足用户不同安全级别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

中标人建设的浦东政务云平台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安全要求：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平台安全等内容。

1) 物理安全：中标人用于建设浦东政务云的机房需具备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能力。

2) 网络安全：中标人需针对浦东政务云平台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立一套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网络边界处提供访问控制、病毒过滤、防攻击、防入侵、防篡改、内外网数据安全隔离交换等立体安全防护，保护平台内部网络通信安全。提供入侵流量测功能；态势感知通过大数据的离线数据分析能力，对收集的安全日志，进行建模分析，通过大数据手段得出未知威胁攻击、黑客入侵的结论。

访问控制：浦东政务云平台在各网络边界处均应部署安全访问控制设备，包括防火墙、IPS、VPN 网关、安全网关等，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支持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进行资源访。

安全审计：中标人需对浦东政务云平台使用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特权命令等进行日志记录，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告，同时对系统审计的记录进行有效安全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不安全操作。

边界完整性检查：中标人通过部署网络行为管理系统、安全审计系统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连到内部网络的行为及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连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能根据用户信息、主机信息、IP 信息等准确定出非法互联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网络阻断控制。

入侵防范：配备有 IDS 或 IPS 入侵防范、检测系统或安全网关系统，实现的实时防范功能应包括：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非法网络攻击行为，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系统将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同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具备报警、记录功能。

恶意代码防范：中标人在网络的边界处对各种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功能，系统

应支持自动及手工方式对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功能。

网络设备防护：中标人所使用的网络设备均应支持对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功能，支持采用加密用户口令鉴、RADIUS 身份认证等方式，可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并可通过 ACL 访问控制列表的方式实现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所有网络设备用户均应具备唯一标识。

3) 主机安全：对主机的物理安全，主机访问控制方面进行保护。

主机访问控制：主机系统应启用主机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权限，通过系统的技术维护措施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

4) 平台安全：包括虚拟化及云运维管理平台的安全保护，支持物理资源与虚拟资源统一管理。

虚拟化安全：支持有代理或者无代理安全方式进行虚拟环境的整体防护。

浦东政务云平台安全：如果云运维管理平台需要数据库的支持，应保护好云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据库安全，设置强壮复杂的密码策略、备份数据库和配置相关的网络安全服务；云运维管理平台的访问许可应加强管理，删除不需要的用户账号。

浦东政务云平台访问控制安全：用户在访问浦东政务云平台资源过程中支持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维护人员、委办局操作人员、政务云管理单位监管人员。

5) 委办局单位部署在浦东政务云平台中的应用系统在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要配合进行安全整改。

(2) 国密安全要求：

基于密码技术为根本，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目标，充分遵循《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建设面向云租户的云密码服务体系，总体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云密码服务支撑体系，融合密码应用的不同类别和多种场景。

1) 整体体系定位：

本次密码保障体系基于国产密码算法进行建设，为面向上云的信息系统提供密码保障机制，配合整体的国密改造工作，服务对象为浦东新区各委办局适配国密要求的信息系统及国产终端环境。建设一套满足国密要求的云密码保障体系。

2) 选用安全合规的密码产品服务：

本次建设的密码保障体系，所有密码设备均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合规产品，并提供密码支撑服务。

3) 国产密码适配改造：

本次建设的密码保障体系包括应用系统国密改造适配工作，提供独立的密码改造技术要求、密码接入流程、适配环境，帮助各委办局能快速的推进信息系统国密改造。

10.1.8 设备托管服务要求：

需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空间服务，提供额外设备托管空间服务；需提供机房整机柜出租服务，提供额外设备托管机柜，托管机柜数量不少于 20 个，单机柜功耗不低于 6000W。

10.1.9 机房技术要求：

(1) 机房空间要求：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域使用物理隔离的不同机房，机柜总数量不少于 120 个，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功率不低于 6KW。

(2) 中标人提供的机房可以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资源进行物理和逻辑隔离，满足多个云平台资源区和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独立区域具有门禁控制，控制权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管理。

(3) 中标人提供的机房应具备符合国密要求的门禁系统。

(4) 机房链路要求：

政务外网接入：要求承载政务云平台的网络和市政务外网骨干传输网络高效安全地衔接，满足各政务部门接入政务云业务系统的网络需要。根据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支撑安全管理部门放置相关设备到中标人机房或进行专网的接入。

互联网接入：要求承载政务云平台的网络和市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高效安全地衔接，满足各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接入互联网的需要，需提供互联网骨干级带宽服务及异网接入能力。

(5) 机房环境要求：

项目	设计指标
环境要求	温度：开机时 23℃~27℃，停机时 5℃~35℃；相对湿度：开机时 40%~55%，停机时 40%~70%；温度变化率 $\leq 5^{\circ}\text{C/h}$ ，不得结露。
结构	抗震：乙级以上，抗震烈度 7 度及以上，机房活荷载标准值 $\geq 8\text{kN/m}^2$ ，电池室 $\geq 12\text{kN/m}^2$ ，机房外墙不宜设采光窗，耐火等级：一级。
空气调节	机房专用空调 N+1 冗余，制冷量按 300W/m^2 估算，总冷量负偏差 $\leq 5\%$ ；空调系统供电应采取双路市电自动切换线路供电，每台空调应采用独立回路供电；
	机房和辅助区应设置空气调节系统，主机房与其它房间、走廊间的压差不应小于 4.9Pa，机房应保持正压，与室外静压差不应小于 9.8Pa；
	主机房内的空气含尘浓度，在表态条件下测试，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 $0.5\mu\text{m}$ 的尘粒数，应少于 18,000 颗。
供电电源	机房市电容量 $\geq 10000\text{KVA}$ ，由 2 个供电局向、2 个不同路由同时供电，保证电源不同时受到损坏，配备电源自动切换系统。（需提供双路市电及市电容量证明材料）
后备用电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N+1 的冗余备份 UPS 系统数量大于一套，所有设备机架供电应由两套不同 UPS 提供，电池满负荷放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保障本系统满负荷情况下可靠供电运行 72 小时。
电源质量	稳态电压偏移范围 $\leq 3\%$ ，稳态频率偏移范围 $\leq 0.5\text{Hz}$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leq 5\%$ ，允许断电持续时间 0~4ms；防雷、防浪涌：保护级别（IEC/VDE 标准）达到 I 级 B 类标准。
接地	接地电阻 $\leq 1\Omega$ ，接地电位差 $\leq 1\text{V}$ 。
机房布线	采用光缆或六类及以上对绞电缆，采用 1+1 冗余。

照明要求	眩光限制按 I 级标准，照度按机房 $\geq 300\text{Lux}$ 及按现场布局排列，机房内应设置备用照明，其照度为一般照明的 15%。机房应设置疏散照明和安全出口标志灯，其照度不应低于 0.5LUX。
机房监控	空气质量：对温度、相对湿度、压差、含尘度；漏水监测报警；监控 IT 设备、空调、动力、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电池、柴油发电等设备；采用 KVM 切换系统。
安全防范	在主要出入口、机房、配套区域采用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机柜区域配备专用门禁和 24 小时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画面可远程调用，中标人需开放相应的接口或者服务提供监控服务，监控录像保存时间大于 3 个月。
消防	应配置气体消防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软件虚拟化服务器（X86 架构）	CPU: $\geq [\text{hygon7280}] * 2$; $\geq [32] * 2$ 核; 内存: 内存 $\geq 1024\text{GB}$; 频率 $\geq 2666\text{MHz}$; 硬盘: $480\text{G}[480\text{G_sata_ssd}] * 1$; $1600\text{G}[1600\text{G_nvme_ssd}] * 1$; 网络接口: $\geq 10\text{GE} * 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 ≥ 12 硬件要求: 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42	
2	软件虚拟化服务器（ARM 架构）	CPU: $\geq [\text{kunpeng920-5251K}] * 2$; $\geq [48] * 2$ 核; 内存: 内存 $\geq 384\text{GB}$; 频率 $\geq 2933\text{MHz}$; 硬盘: $240\text{G}[240\text{G_sata_ssd}] * 1$; $1600\text{G}[1600\text{G_nvme_ssd}] * 1$; 网络接口: $\geq 10\text{GE} * 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带宽 $\geq 6\text{Gbps}$, non-raid 直通, 满足机型磁盘配置需求和盘序要求。 硬件要求: 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80	
3	基础管控服务器/管控主机服务器	CPU: $\geq [\text{hygon5280}] * 2$; $\geq [16] * 2$ 核; 内存: 内存 $\geq 512\text{GB}$; 频率 $\geq 2666\text{MHz}$; 硬盘: $480\text{G}[480\text{G_sata_ssd}] * 1$; $3840\text{G}[3840\text{G_nvme_ssd}] * 4$; 网络接口: $\geq 10\text{GE} * 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	25	

		数量≥12 硬件要求：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4	管理基础服务器	CPU: ≥[hygon7280]*2; ≥[32]*2 核; 内存: 内存≥768GB; 频率≥2666MHz; 硬盘: 480G[480G_sata_ssd]*1; 8000G[8T_sata_hdd]*1 2; 1920G[1920G_nvme_ssd]*2; 3840G[3840G_nvme_ssd]*2; 网络接口: ≥1GE*2, ≥10GE*4; 1GE: 主控芯片型号 Intel I350/82580/82576, 物理网口 10/100/1000Mbps, 支持 PXE, 支持虚拟化应用;10GE: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12 硬件要求：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8	
5	专有网络管理服务器	CPU: ≥[hygon7280]*2; ≥[32]*2 核; 内存: 内存≥512GB; 频率≥2666MHz; 硬盘: 240G[240G_sata_ssd]*1; 1600G[1600G_nvme_ssd]*1; 网络接口: ≥1GE*2, ≥10GE*2, ≥40GE*4; 1GE: 主控芯片型号 Intel I350/82580/82576, 物理网口 10/100/1000Mbps, 支持 PXE, 支持虚拟化应用;10GE: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12; 硬件要求：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4	
6	对象存储服务	CPU: ≥[hygon7280]*2; ≥[32]*2 核; 内存: 内存≥256GB; 频率≥2666MHz; 硬盘 : 480G[480G_sata_ssd]*2 ; 12000G[12T_sata_hdd]*12 ; 3840G[3840G_nvme_ssd]*2; 网络接口: ≥10GE*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12; 硬件要求：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18	

7	块存储（SSD）服务器	CPU: $\geq$[hygon7280]*2; $\geq$[32]*2 核; 内存: 内存$\geq$256GB; 频率$\geq$2666MHz; 硬盘: 480G[480G_sata_ssd]*2; 3840G[3840G_nvme_ssd]*10; 网络接口: $\geq$10GE*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geq$12; 硬件要求: 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30	
8	块存储（高效云盘）服务器	CPU: $\geq$[hygon7280]*2; $\geq$[32]*2 核; 内存: 内存$\geq$256GB; 频率$\geq$2666MHz; 硬盘: $\geq$480G[480G_m.2_ssd]*1; $\geq$8000G[8T_sata_hdd]*36; $\geq$3840G[3840G_u.2_ssd]*2; 网络接口: $\geq$1GE*2: 物理网口 10/100/1000Mbps, 支持 PXE, 支持虚拟化应用; $\geq$10GE*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geq$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geq$12; 硬件要求: 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24	
9	文件存储服务	CPU: $\geq$[hygon5280]*2; $\geq$[16]*2 核; 内存: 内存$\geq$ 512GB; 频率$\geq$2666MHz; 硬盘: 480G[480G_sata_ssd]*1; 8000G[8T_sata_hdd]*12; 1920G[1920G_nvme_ssd]*2; 网络接口: $\geq$10GE*2; 双端口 10G 光口独立网卡; 电源和风扇: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磁盘控制器类型: $\geq$sas 卡 (none-raid) *1, 支持的硬盘数量$\geq$12; 硬件要求: 服务器满足 XC 要求。	12	
10	出口交换机	1)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geq$4Tbps; 包转发率$\geq$1800Mpps; 2) 硬件规格: 高度$\leq$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电源 1+1 备份, 风扇框 4+1 备份; 整机最大功耗$\leq$220W;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 端口配置要求: 40/100 GE 光接口$\geq$6 个; 10GE 光端口数量$\geq$48 个; 4) 二层功能: 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 支持 QinQ, 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 (跨框链	4	

		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支持 DLDP，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5)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11	核心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60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业务槽位数≥ 8；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6，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 2；无中板架构；10G/40G/100G 端口时延均小于 $1.2\mu\text{s}$；DC，AC，HVDC 电源模块均支持 M+N 和 N+N；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严格前后风道； 3) 端口配置要求：≥ 4 个 36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4) 二层功能：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5)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支持 VRRP，支持 IP 分片和重组。	4	
12	万兆接入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8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高度$\leq 1\text{U}$，固定接口交换机；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4+1 备份；整机最大功耗$\leq 220\text{W}$；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 端口配置要求：40/100 GE 光接口≥ 6 个；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 4) 二层功能：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支持 QinQ，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支持 DLDP，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5)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2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13	综合接入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35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100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业务槽位数≥ 4；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6，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 2；无中板架构；10G/40G/100G 端口时延均小于 $1.2\mu\text{s}$；DC，AC，HVDC 电源模块均支持 M+N 和 N+N；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3) 端口配置要求：≥ 2 个 36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1 个 48 端口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4) 二层功能：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5)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支持 VRRP，支持 IP 分片和重组。	4	
14	专线接入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geq 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800\text{Mpps}$； 2) 硬件规格：高度$\leq 1\text{U}$，固定接口交换机；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4+1 备份；整机最大功耗$\leq 220\text{W}$；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 端口配置要求：40/100 GE 光接口≥ 6 个；10GE 光端口数量≥ 48 个； 4) 二层功能：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支持 QinQ，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支持 DLDP，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5)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IPv6 ND、PMTU 发现。	4	
15	带外管理核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80\text{Mpps}$ ；	4	

	心交换机	2) 硬件规格: 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6 个万兆 SFP+; 3)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geq 32K$, 支持 ARP 表项$\geq 8K$,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 4)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OSPFv3, 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8K$, 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2K$,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Static Route,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16	带外汇聚交换机	1)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geq 650Gbps$; 包转发率$\geq 180Mpps$; 2) 硬件规格: 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6 个万兆 SFP+; 3)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geq 32K$, 支持 ARP 表项$\geq 8K$,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 4)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OSPFv3, 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8K$, 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2K$,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Static Route,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4	
17	边界防火墙	1) 整机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geq 2.4T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4500 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 18 亿; 2)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 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入接口; 3)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4)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5) VPN: 支持 IPSEC 双机热备, 实现会话同步, 设备切换 VPN 业务不中断;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 云端 URL 识别库≥ 1.4 亿; 6)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	4	

		7)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 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平滑升级, 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实配应用层协议识别及流量控制功能; 8)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18	专线防火墙	1) 整机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geq 5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 IPSec VPN 吞吐量$\geq 30\text{Gbps}$, SSL VPN 吞吐量$\geq 3\text{Gbps}$; IPSec VPN 隧道数≥ 20000, SSL 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5000; 2)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 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用户(组), 入接口, DSCP 优先级;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 6RD 隧道; 3)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 云端 URL 识别库≥ 1.4 亿; 4)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 5)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 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6)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4	
19	流量分析平台(含探针)	流量分析系统管理平台: 1)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 处理器: CPU≥ 2 颗 3)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4) 硬盘: $\geq 32\text{TB}$ 5) 监控场景: 支持数据中心网络拓扑的 visio 级定制, 监控视图中支持标识镜像点位置、网元位置及连线关系。 6) 监控视图: 能够根据运维重点组合最需要的数据投屏呈现, 支持自定义组合各种业务性能、链路流量的关键指标, 指标图表呈现具备 3 种或以上可选方式。 7) 业务 SLA 报表: 支持自动生成指定业务的运行状态报告, 能够记录业务所包含的应用数量、业务的总运行时间、故障时间、无故障时间、故障率和无故障率等信息; 以及每个应用的总运行时间。	2	

		8) 调用其他平台接口：流量分析系统支持与主流负载均衡器进行 API 对接，梳理负载均衡器前后的虚拟系统及真实服务器地址的对应关系，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并提供负载均衡器前后的指标多段关联分析功能。 9) 平台接口调用：流量分析系统支持 resful API、kafka 等标准数据接口，将任意维度及指标的分析统计数据输出至外部平台，支持秒级的接口调用频率及秒精度的统计数据查询输出。		
		流量分析探针： 1) 硬件要求：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 处理器：CPU ≥2 颗 3) 内存：≥256GB DDR4 4) 硬盘：≥128TB 5) 性能要求：流量处理：≥10Gbps；数据包处理：≥600 万 pps；TCP/UDP 会话处理≥100 万/秒。 6) 解码器要求：系统中内置自主产权的数据包解码器，支持在线进行数据包的快速解码分析。 7) 数据链路层采集分析：系统支持基于原始数据包的 mac 层地址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括 mac 地址、mac 会话。 8) IP 层采集分析：可以检索并展示流量，包率等曲线，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关联分析统计数据。		
20	日志审计	1) 系统结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2) 内存：≥64G 3) 硬盘：系统盘≥240G SSD；数据盘≥16T，支持 Raid5 4) 系统性能：日志采集均值≥20000EPS，峰值≥35000EPS，配置不少于 500 个日志源授权。 5) 数据采集：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26 类 3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6) 数据存储：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 7) 数据查询：支持对常用查询条件进行保存，可重复使用；支持查询条件缓存，通过快速调用系统右侧隐藏栏中缓存的查询条件，提升常用条件的检索速度。 8) 数据分析：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	2	

		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支持基于策略的多日志源海量日志实时关联分析，发现安全事件实时告警。 9) 告警管理：支持实时告警展示，可根据告警规则、告警级别两个维度进行实时告警监视，并可对刷新事件间隔进行设定。 10) 统计报表：系统内置上百种报表模版，支持自动实现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		
21	网闸	1) 系统性能：传输速率$\geq 6400\text{Mbps}$，传输延时$\leq 0.5\text{ms}$。 2) 安全浏览：支持 http 消息头、消息体，上下行方向，命令及关键字的管控，支持允许、阻断、告警三种处理方式。 3) FTP 访问：支持基于 FTP 协议和 TFTP 协议的文件传输功能。 4) 数据库访问：支持对数据库用户名、命令、关键字等内容进行管控，包括允许、阻断、告警。 5) 安全邮件访问：支持发件人、收件人、邮件标题、邮件正文、邮件附件等数据内容过滤。 6) 音视频通话访问：支持 SIP 和 RTSP 协议。 7) 自定义访问：支持自定义的 TCP、UDP 协议的数据访问功能，用户自定义应用无需对自定义协议软件进行二次修改开发。 8) 文件同步：无需在用户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插件，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不开放任何服务端口；支持 NFS、FTP 等多种文件服务器类型，支持实时同步和周期性同步； 9) 数据库同步：无需在用户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之间的同步；支持同侧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支持数据库同步冲突策略处理，包括覆盖、忽略处理方式。 10) 安全防护：支持内容过滤引擎、文件过滤引擎、病毒过滤引擎安全防护及单独启停控制；支持病毒库升级，并提供后续升级服务。 11) 日志审计：支持日志记录本地数据库存储，也可以将日志传输到独立的日志服务器上，传输日志格式支持 syslog 和 welf，支持日志加密传输。	2	

22	入侵防御系统	1) 性能要求: 整机最高可扩展至 500Gbps; 单槽位扩展 IPS 吞吐量$\geq$80Gbps。 2) 入侵防护功能: 配置入侵防护功能模块; 能够防范各种应用层攻击, 包括但不限于: 后门程序, 木马程序, 间谍软件, 蠕虫, 僵尸主机, 异常代码, 协议异常, 扫描, 可疑行为审计类等, 能够对跨站攻击、SQL 注入等 WEB 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护。 3) DDoS 防护: 配置攻击防护功能模块; 支持 SYN Flood、SYN ACK、UDP Flood 等 DDoS 防护, 支持 HTTP Flood、 HTTPS Flood 等应用层 DDoS 防护。 4) 防病毒功能: 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5) 响应方式: 支持日志告警、会话阻断、IP 隔离、等多种响应方式。 6) 升级服务: 支持应用威胁签名库的在线升级、离线升级多种升级方式; 支持每周定期升级威胁签名库、病毒库, 遇到重大安全事件, 支持即时升级。 7) 报表: 支持安全威胁的分析报表, 提供基于威胁名称、威胁类型、威胁应用类型等呈现方式; 支持应用流量的分析报表, 支持按日、周、月、导出报表。 8)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4	
23	租户侧加密机	1)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 2) 整机性能: SM2 签名速率$\geq$15000 次/秒; SM2 验签速率$\geq$14000 次/秒; SM3 计算速率$\geq$700 Mbps; SM4 算法加解密速率$\geq$700Mbps; 单台最大支持虚拟加密机 (VSM) 数量$\geq$32 个, 最少支持虚拟加密机 (VSM) 数量$\leq$16 个; 3) 密钥算法支持: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4) 虚拟化功能: 单台云密码机可虚拟多个密码机 VSM, 提供弹性分配、虚机迁移、运算速度分配等云化功能, 提高密码设备资源利用率。VSM 可根据应用的需求动态伸缩, 按需调配资源, 同时应用所需的加解密功能也应能动态的按需加载; 5) 密钥管理: 支持密钥的安全生成 (二级、三级模块)、存储、备份、恢复; 6) 安全性: 提供丰富基于口令、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等多种身份认证机制, 各 VSM 安全隔离, 各 VSM	4	

		密钥安全隔离； 7) 接口支持：支持 JCE、PKCS#11CSP、国密 SDF 等多种标准密码应用接口；密码机服务应符合《GB/T 36322-2018_信息安全技术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8) 管理要求：密码管理中心实现贯穿整个密码服务体系的管理中心，对设备和密码平台的使用均能进行管理； 注册管理：要求应用及密码设备在使用密码服务前，需要先接入服务进行注册认证,确保自己是合法对象，否则无法接入密码服务体系，应用无法使用密码服务。 虚拟服务管理：支持实时监控虚拟服务的状态是否关闭。当虚拟服务退出或者异常关闭的时候，资源回收服务会自动释放被租户占用的密码算法能力，更改剩余密码算法能力和各个密码设备负载信息； 9) 密钥管理：支持租户密钥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包括密钥生成、传输、存储、使用、导入、导出、销毁，系统保证租户密钥私钥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密码设备之外，不被任何人非法使用。		
24	态势感知平台(含探针)	态势感知平台： 1) 首页工作台：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资产安全、追踪溯源、运行监测、重保方案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 2) 安全态势可视化：支持立体、平面、球面等多种维度的网络实体关系透视。 3) 监测中心：支持告警数据自动化归并，并通过告警列表条目颜色区分“已读告警”和“未读告警”。 4) 分析中心：应内置包括规则模型、关联模型、统计模型、情报模型、AI 模型等不少于 5 类安全分析模型 5) 响应中心：支持通过单条告警、聚合告警添加白名单，快速过滤误报；支持前端拖拽式交互设计安全风险研判策略和联动响应剧本。 6) 运营中心：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选择的相应统计报表组成要展示的报告内容。 7) 资产中心：支持人工录入、流量自动发现、主动扫描、web 自动发现、资产同步等不少于 5 种的资产数据接入方式。 硬件要求：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	

	探针： 1) 性能要求：吞吐率≥5Gbps 2) 探测扫描检测：具备端口扫描、主机存活扫描、服务扫描、Web 扫描、扫描器指纹检测等 600 种以上的探测扫描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3) 恶意程序检测：具备挖矿活动、流氓软件、可疑文件、勒索软件、僵木蠕、Webshell、恶意邮件等 17000 种以上恶意程序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 4) 配置风险检测：具备弱口令风险、明文传输风险、HTTP 配置风险、中间件配置风险、数据库配置风险、服务配置风险等 300 种以上配置风险检测规则。 5) 主机和账号异常检测：支持端口异常、主机对外扫描、主机对外攻击等主机异常检测，对任意单条检测规则支持启用和禁用。 6) 告警研判：支持从请求头、请求体、响应头、响应体四个方面展示告警详情，并对攻击报文进行高亮显示；对攻击结果的判定，支持识别成功、尝试和失败行为；支持对威胁告警进行调查分析，针对威胁告警支持原始数据包取证分析，告警详情支持查看、下载 PCAP 包，在告警页面支持一键添加白名单。 7) 告警归并：支持展示高度聚合告警列表，对告警进行自动归并；支持多维度告警查询，支持威胁告警快速过滤，包括筛选、排除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支持以上全部功能）。 8) 资产发现：支持根据探针的内部 IP 配置或从态势感知平台同步的内部 IP 配置从流量中进行资产信息的识别，资产信息包括 IP、MAC 地址、首次发现时间、最近活跃时间、资产类型、发现来源、服务与端口、标签。 9) 流量采集：支持自定义流量采集策略，包括过滤策略和采集策略，支持根据 IP 和协议进行过滤，包括 DNS、FTP、HTTP、HTTPS、IMAP、KRB5、LDAP、POP3、RDP、SMB、SMTP、SSH、TELNET、TLS 等。 10) 指纹识别：支持对 Web 类、FTP、TELNET 等类型的资产指纹进行识别，识别信息包括指纹名称、分类、标签、厂商名称、官网链接、产品链接、产品描述、对应资产接口等；支持区分每个资产接口的最新	
--	---	--

		指纹和历史指纹。 11) 文件还原：支持文件还原，用户可新增指定后缀文件进行文件还原，具体协议包括 HTTP、SMTP、POP3、IMAP、FTP、SMB、NFS 等，还原文件支持推送沙箱进行安全检测。 数据同步：自定义配置：可在前端页面自定义配置与态势感知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类型、各类型数据均支持任意字段的发送配置。 10) 硬件要求：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5	漏洞扫描设备	1) 性能要求：任务并发数≥15，单任务并发 IP 数≥90； 2) 系统漏扫功能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扫描范围、扫描端口、扫描使用的参数集等具体扫描选项。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弱口令扫描协议数量≥22 种，包括 FTP、SMB、RDP、SSH、TELNET、SMTP、IMAP、POP3、Oracle、MySQL、MSSQL、DB2、REDIS、MongoDB、Sybase、Rlogin、RTSP、SIP、Onvif、Weblogic、Tomcat、SNM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支持以上全部功能）； 3) 网站漏扫功能要求：支持将漏洞以紧急、高危、中危、低危、信息进行危害程度的分类，并且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漏洞等级。支持 Web2.0 扫描，采用自主研发的网页执行模块，执行网页中的 JavaScript 脚本获取其中的链接。支持对 Struts2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进行命令执行和文件上传的渗透测试验证操作； 4) 数据库扫描功能要求：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的授权数据库漏洞扫描；配置授权扫描时能够远程登录目标数据库以验证能否成功登录目标数据库，防止因输错密码或网络限制等未能成功授权扫描。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 3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数据库扫描支持的检测类型大于 10 种，至少包括弱口令、执行权限过大、访问控制漏洞、提权漏洞、缓冲区溢出漏洞、缺省配置、访问权限绕过、PL-SQL 注入、危险程序、安全信息查看等。 基线核查要求：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的基线配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Suse、HP-UX、Solaris、	2	

		AIX、Debian。支持的数据库基线配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Informix、DB2、MySQL、SQL Server、Oracle。在资产管理页面可直接对单个资产或批量资产下发扫描任务。 5) 报表管理: 支持导出的报告类型≥5 种, 包括 HTML、WORD、PDF、EXCEL、XML 报告格式。 6)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6	SSL VPN	1)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 2) 总体要求: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3)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用户数≥6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5800; 每秒新建连接数≥100; 吞吐率≥ 55Mbps。 4) 功能要求: 支持国密 SSL 协议; 支持端到端的全链路加密。支持日志完整性保护、syslog 功能; 具备 SSL 服务端动态选择证书的能力 (SM2、RSA 自适应)。应用支持: 支持 B/S 应用; 支持 C/S 应用, 支持 FTP、telnet、远程桌面以及通用的 C/S 应用; 支持基于 IP 的所有应用。	2	
27	平台侧堡垒机	1) 硬件要求: 关键器件使用国产芯片。 2) 性能: 最大支持 150 路图形会话或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 最大支持 300 个被管资源数。 3) 硬盘: 内置≥4TB 硬盘。 4) 其他: 支持液晶屏。	2	

10.3 软件技术方案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云业务管理平台	1) 功能要求: A. 支持查看历史告警。 B. 提供云环境中的云产品资源实例提供租户级的资源监控能力; 提供云产品资源实例提供租户级的告警通知能力。 C. 支持以组织和资源维度统计统计资源报表、配额报表和云监控报表; 支持异步导出的各类统计分析报表 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资源集; 支持查看/跳转到资源集所有的资源实例; 通过资源集管理用户、用户组; 支持对于不同的 region 区域, 设置每个云产品可以使用的资源量, 支持对于 region 和集群, 设置不同的名称, 便于管理 E. 创建/修改/删除/恢复/禁用/激活/查询用户、查询/修改/重置密码、变更归属、角色授权、用户组管理、登录策略设置 F.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用户组、添加/删除用户; 支持用户	

		组与角色关联 G. 按时间/按组织维度计量、计量报表查询、计量报表导出 2) 安全性要求: A. 提供统一的用户密码策略配置, 支持强密码、密码有效时间以及锁定策略; B.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保留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并支持日志的过滤和导出功能。 C. 创建/修改/删除/禁用/激活登录策略、支持白名单、支持黑名单、关联用户、关联组织; 支持按照登陆时间和 IP 地址的白名单/黑名单策略; 支持设置能看见并使用这个登陆策略的组织	
2	云运维管理系统	1) 支持展示云平台部署产品概览。 2) 支持看出每个集群的详细信息。 3) 支持任务管理, 支持展示系统中任务的整体运行情况。 A. 支持查看当前系统中等待介入、运行中、失败和已完成任务数量的统计信息。单击各统计数值, 会跳转到对应的任务页面。 B. 支持查看最近 24 小时内正在运行中的任务。 C. 支持查看最近 7 天任务的运行趋势。 D. 支持修改任务的灰度策略即调整机器的执行批次。 E. 支持查看任务的执行情况。 F. 支持导出历史告警列表。 4) 告警监控管理: A. 支持查看告警源详情。 B. 支持根据监控项类型、产品、服务、等级、状态、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及过滤内容来进行过滤查询。 C. 支持告警处理, 导出告警列表里的告警信息, 支持告警屏蔽, 支持为已屏蔽的告警解除屏蔽。 D. 支持按关键字查询相应的告警事件, 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查询、添加、修改以及删除告警联系人和联系人组。 5) 云资源管理: A. 支持云主机库存情况查看, 云主机库存详情中主要提供按区域、实例类型和日期分页查询某类实例在某个日期的库存情况。 B. 支持块存储、NAS、对象存储库存情况查看, 历史可用库存(TB)显示近五天存储的库存可用情况; 当前已用库存(TB)显示当前存储已用库存和百分比; 存储库存详情中可按日期分页查询存储库存详情。 C.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库存情况查看。 D. 支持显示云平台物理网络拓扑, 支持显示网络设备网元和互联链路, 网络设备和互联链路应支持按颜色区分链路状态。 E. 支持动态拓扑和基准拓扑展示功能, 动态拓扑可以动态刷新拓扑状态, 基准拓扑表示网络的目标状态。 6) 用户权限管理: A. 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双因素认证、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Region 授权管理、云操作系统日志、操作日志、授权信息。 B. 统一账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能实现对云平台所有的组件进行运维或者免登录跳转运维。 7) 支持云平台运维工作自动化, 可向批量资源完成运维操作, 提	

		供基础设施，云环境，操作系统，应用层的自动化运维能力。 A. 脚本管理，提供脚本库存放运维脚本，支持系统内置脚本，并支持运维人员自定义和导入脚本。 B. 软件包管理：提供软件仓库能力，可以上传和下载软件包，支持压缩包，JAR 包等格式。 C. 运维作业：支持运维作业定义，运维作业可以手动触发和定时触发。 D. 运维流程编排：支持图形化方式编排运维流程。	
3	弹性计算服务	1) 功能要求： A.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 B. 支持对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控，同时支持对云主机系统中的各进程 CPU、内存、打开文件数进行监控，为用户提供系统级、主动式、细粒度监控服务。 2) 可靠性： A. 支持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控制台上分散策略支持严格分散和尽量分散两种可选。 B. 支持云主机热迁移，运维人员可以手工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C. 支持云主机高可用（宕机迁移），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3) 安全性 A. 支持云主机磁盘国密算法加密，能够对云盘中的数据、云盘和实例间传输的数据、云盘创建的所有快照进行加密处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B. 支持云主机网络防 ARP 欺骗，云平台应阻止用户非法修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后发出的数据包，提升安全性。 C. 支持用户通过 VNC 方式远程访问云主机，同时支持用户设置云主机 VNC 密码（非系统密码），并能在用户 VNC 访问时进行 VNC 密码认证，保证终端用户对云主机的安全访问。 D. 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主机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 64 个快照。	
4	弹性计算块存储服务	1) 总体要求：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块级存储设备。 2) 功能要求：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支持磁盘的创建、删除、卸载、扩容、挂载、查询、初始化等功能。 3) 功能指标：单个云盘最高支持 32TB 容量。 4) 安全性：支持分布式 EC 和三副本数据冗余保护，三副本模式下，数据三副本支持分布在 3 个机柜或 3 对接入交换机上。	
5	文件存储服务	1) 总体要求：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文件级存储设备。 2) 功能要求： A. 支持 NFS v3.0/4.0，SMB2.1/3.0 协议。 B. 支持多个文件系统组成全局命名空间。 C. 支持将 NAS 指定文件或目录归档到对象存储，可以按照不同时间段规则进行选择性的归档。 D. 支持目录级容量 Quota 管理。	

		3) 可靠性: 提供三副本数据保护, 数据三副本支持分布在 3 个机柜或 3 对不同接入交换机上。(如有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安全性: 支持通过权限组对访问主机的 IP 地址进行读写访问权限控制, 允许授权对象对文件系统进行只读操作或读写操作, 当同一个授权对象匹配到多条规则时, 高优先级规则将覆盖低优先级规则。	
6	对象存储服务	1) 总体要求: 对象存储服务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兼容 Amazon S3 接口, 通过开发工具包 SDK 或直接通过 RESTful API 进行基础和高级对象存储操作, 提供 key-value 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 2) 功能要求: A. 支持原生图片处理服务: 创建图片处理规则、图片格式转换、图片效果处理、添加文字或图片水印、高级编辑自定义图片处理样式等。 B. 支持对象的简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 获取对象的元数据、创建多段上传任务。支持列举存储空间、创建存储空间、删除存储空间、列举存储空间内对象、获取存储空间的元数据。 C. 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定义和管理存储空间内所有对象或对象的某个子集的生命周期、变更容量和变更归属。 D. 3) 功能指标: 单个对象最大支持 48.8TB, 单租户支持最大 10000 个 bucket 并提供界面截图; 每个 bucket 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 1000 规则。 4) 安全性: 支持客户端加密功能, 可以使用客户端加密 SDK, 在本地进行数据加密, 并将加密后的数据上传到对象存储, 既支持云平台密钥管理系统托管的用户主密钥, 也支持用户自主管理的密钥。支持服务器端的加密功能, 用户能够使用密钥管理系统上创建的密钥进行加密。可以使用国密算法对 bucket 内保存的数据以及单独 object 进行加密存储。	
7	专有网络服务	1) 总体要求: 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专有网络, 同时支持自定义配置 IP 地址、子网、路由表。支持不同 VPC 之间的安全隔离。 2) 功能要求: A. 支持 ENI 弹性网卡 (elastic network interface) 绑定云服务器, 在多个云服务器间自由迁移。支持为 ENI 绑定 EIP。 B. 支持 IPSEC VPN 服务, 支持 IPsec-VPN 建立专有网络 (VPC) 到本地数据中心的 VPN 连接, IPsec-VPN 支持 IKEv1 和 IKEv2 协议, 同时支持 API 方式配置。 C. 支持 SSL VPN 服务, 支持通过 SSL-VPN 功能远程接入 VPC, 修改 SSL 服务端的名称、本端网段、客户端网段信息, 支持创建 SSL 客户端证书, 支持 AES128、AES192、AES256 加密算法。支持 API 方式配置。 D. 支持共享 VPC, 支持按租户和资源集的 VPC 资源共享。VPC 的所有者可以将 VPC 共享给同一组织的租户。 E. 支持在控制台上针对 VPC 配置多个 CIDR 地址段; 支持新 CIDR 地址段的扩容。 F. 支持用户可以创建网络 ACL 配置入向/出向规则, 进行网络访问控制功能, 从而实现对一个或多个子网流量的访问控制。	
8	负载均衡服务	1) 总体要求: 负载均衡服务采用通用服务器架构实现。提供 4 层 TCP/UDP 和 7 层 HTTP/HTTPS 协议类型的服务。	

		2) 功能要求: A. 七层负载均衡模式下支持配置域名或者 URL 转发策略, 将来自不同域名或者 URL 的请求转发给不同的 ECS 处理。 B. 四层负载均衡支持 TCP/UDP 监听在后端应用服务器无插件模式下直接获取客户端源 IP 地址。七层负载均衡支持后端服务器应用程序通过 HTTP 头字段的 X-FORWARD-FOR 获取客户端源 IP 地址, 支持从 HTTP 头字段扩展方式获取负载均衡实例 Id 和负载均衡 VIP 地址信息。 C. 四层负载均衡支持提供主备服务器 Active-Standby 模式, 负载均衡监听的后端添加主备两台后端应用服务器, 当主机健康检查正常时, 流量将直接转发至主机; 当主机健康检查失败, 流量将切换至备机, 主备服务器不需要依赖 Keepalived、pacemaker 等应用高可用组件。 D. 负载均衡支持 4 层一致性 hash、轮询(RR), 加权轮询(WRR)和最小连接数(WLC)等调度算法, 在上述每种调度算法 4 层支持 TCP 源地址会话保持, 7 层支持 HTTP Cookie 会话保持。 E. 负载均衡支持公网和私网类型实例。支持私网实例绑定公网 IP 地址, 提供同一个实例同时支持公网和私网客户端访问的功能。支持 ping 私网负载均衡的 IP 地址用于 VIP 探活。 F. 负载均衡支持配置性能保障型实例, 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规格, 其中规格涉及并发连接数、每秒新建连接数、每秒查询请求数。支持单实例监听带宽配置, 针对同一个 VIP 内不同的监听端口配置不同的带宽限制值。 G. 支持配置多种实例规格, 不同规格实例限定最大支持连接数, 可以变更实例规格。(如有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	云虚拟化平台安全服务	A. 提供流量安全监控、态势感知、Web 应用防火墙、云安全管理中心、敏感数据包含、数据库审计、数据梳理及脱敏系统、云堡垒机、漏洞扫描。主机安全防护、密钥管理服务、伪装欺骗系统等安全功能服务。 B. 支持动态脱敏功能, 可通过调用 ExecDatamask 接口对数据进行动态脱敏。(如有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 支持端口扫描欺骗策略, 可添加需要防护的 IP 和端口, 对恶意端口扫描行为进行欺骗。(如有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验收方案

11.2.1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1.2.2 政务云平台（包括政务云和互联网两个区域），应满足《GBT2223 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并由**中标人**提供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密测评报告（相关测试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运维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
- (2) 岗位要求详见人员岗位配置表：

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2	运维工程师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如有信息安全、云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8	
3	运营工程师	具有同类项目运营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如有云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合计			11	

投标时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近 3 个月内的在职证明材料等）。

(3) 中标人应在项目服务期内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应用上云及迁移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顺利迁移。

(4)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数据和应用的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内业务不得中断，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3 天。

(5) 配合需求单位对上云及迁移业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制定上云及迁移方案，提供架构设计咨询，在系统上云迁移前期提供迁移支持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应配合各需求部门做好上云及整体迁移工作。

(6) 中标人应制定政务云平台使用规范、政务云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协助各级部门进行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具体服务承诺

云平台运维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投标人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

（1）日常监控：

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等。

（2）故障处理：

处理发生的云平台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云平台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安全服务：

提供政务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安全加固服务。提供政务云常规安全保障和监控预警工作。

（4）节假日保障：

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政务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工作。中标人如具备本市重大事件运营保障能力和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2 具体制度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政务云运维和安全管理制，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政务云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例如：故障处理、配置变更、安全策略优化、运行监控等。

（2）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如：运维团队人员服务管理、机房进出人员管理等。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

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采购人指定地址）。
 -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8、履约保证金：无
 - 9、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

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交付付款（8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

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服务期限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如遇封网等特殊情况，则交付按实际封网天数顺延。服务期从实际交付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744,900.00 元）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物理托管	1 项		
2	网络资源服务	1 项		
3	计算资源服务	1 项		
4	存储资源服务	1 项		
5	安全服务	1 项		
6	密码服务	1 项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以上提供的资源报价应当包含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3、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投标人可根据本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工作量清单报价）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资源总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物理托管	机房机柜服务	个	20			●
2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254			
3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4			●
4		政务专线	10GB/条	4			●
5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103			
6		安全交换区	每 IP	254			
7	计算资源服务	CPU	核	10984			●
8		内存	G	67660			●
9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TB	3373.7			●
10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TB	523			●
11	安全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130			
12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130			
13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130			
14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130			
1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103			
16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2000			
17		在线防护 WAF	套	103			
18		网页防篡服务	套	103			
19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10			
20		时间戳服务	套	1			
21		签名验签服务	套	10			
22		密钥管理系统	套	10			
23		云密码机服务器	台	4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以上提供的资源报价应当包含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3、此表中的内容应与“工作量清单”保持一致。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说明:

- 1、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近 3 个月内的在职证明材料等）。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的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2024 年中国（上海）自贸区基础云平台创新区域建设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总体方案设计	10	一、评审内容： 整体架构方案、云虚拟化平台方案、资源池架构设计方案等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包括： 1、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性； 2、功能结构及描述详细、简洁、完整。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7~8（不含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6~7（不含7）分。	
			技术参数	15	一、评审内容： 1、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12~15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10~12（不含1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9~10（不含10）分。	
			资源及安全保障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机房环境管理及链路配置情况； 2、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7~20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4~17（不含1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12~14（不含14）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2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详细进度安排； 3、项目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4、项目验收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5、项目支撑及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1、交付优于要求时限，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实施操作性高，验收标准与方案详细，项目投入人员充分，项目主要人员资质材料完整提供，得 9~12 分； 2、交付满足要求时限，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操作性一般，验收标准与方案一般，项目投入人员较合理，项目主要人员资质材料提供基本完整，得 6~9（不含 9）分； 3、交付不满足要求时限，方案合理性较差，实施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与方案不完善，项目投入人员缺乏，项目主要人员资质材料提供缺失，得 4~6（不含 6）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体系与标准情况是否详细完整； 2、运营运维制度与规范是否详细完整； 3、运营运维服务内容是否详细完整； 4、运营运维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1、响应情况良好，得 11~15 分； 2、响应情况一般，得 7~11（不含 11）分； 3、响应情况较差，得 5~7（不含 7）分； 4、未响应不得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7 月